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4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上交所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556.97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 26.50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无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无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2.98元(以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2.23元(以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11.86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4.2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6.24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1.63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社会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 |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 | | | | |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7,733.21万元 | | | | | | | | | | | | |
| 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657.77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7,48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988万元; 3、律师费:68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84.9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4.86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0.5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table border="1"> <tr> <td>发行人</td> <td colspan="2">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联系人</td> <td>程明</td> <td>联系电话 0579-82366698</td> </tr> <tr> <td>保荐人(主承销商)</td> <td colspan="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联系人</td> <td>股票资本市场部</td> <td>联系电话 021-20262367</td> </tr> </table> | 发行人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程明 | 联系电话 0579-82366698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股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
| 发行人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程明 | 联系电话 0579-82366698 | | | | | | | |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股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 | | | | | | | | | | |

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二)项。

2.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非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及其一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2024-09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抵押及信用保证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一起承担还款义务。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借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至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西安长盛西驿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长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0.7亿元,期限15年,公司将于近期根据业务需要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泊寓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泊寓”)作为西安长盛的股东,以其持有的100%股权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同时万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泊寓、万科已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分别签订质押、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0.7亿元,质押的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 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长盛西驿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6号泊寓高新旗舰店B栋3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停车场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洗染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

西安泊寓持有西安长盛100%股权,西安长盛为万科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724.15万元,负债总额26,676.90万元,净资产3,047.25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4,151.50万元,利润总额5,166.03万元,净利润3,874.53万元。
截止2024年8月31日,资产总额28,704.76万元,负债总额25,790.58万元,净资产2,914.18万元;2024年1月-8月,营业收入493.64万元,利润总额-165.46万元,净利润-133.07万元。

截止目前,西安长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担保事项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2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增加985.52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将增加38.66%。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转股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好客转债”回售。“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再能进行回售。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回售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42 | 好客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09/23 | | 2024/09/27 | 2024/09/30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因发生派送红利、转股前派、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派息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特殊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的基础上,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5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2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部控制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73,094.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1,58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720,734.69元。
5.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鲁0612民初3459号)及起诉状材料,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烟台盛德投资有限公司诉中润烟台分公司及中润资源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烟台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被告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济南瑞海运营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因资金需求,中润烟台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计11,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济南兴瑞运营有限公司自愿以名下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23年9月底,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将上述借款债权转让给了烟台盛德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资金紧张,导致189,000,000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到期未偿还。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89,000,000元及利息28,080,442.62元(以189,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2024年6月30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起仍按此标准计算利息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对被告一、二上述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三名名下坐落于济南市历下区经一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商业-203、-204、-2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8106、0018107、0018108)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多起小额诉讼(涉及金额总计1,47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披露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案所涉事项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本次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